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蕭紫絨（原名：蕭紫菁）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黃美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分配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尚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0,66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退回前分配款4,311元，應予追加分配，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債務人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及台新銀行函文在卷可證。前開款項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